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0786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利公務人員快速掌握公文寫作要領,國家文官學院研編 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,分享於國家文官學 院全球資訊網,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112040005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(112)年起國家考試刪除列考公文之政策,國家文官學院全新研編兼具訓練教材及職場運用之「公文撰作解析」一書,並於辦理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時,首度出版彩色圖像式紙本工具書;另順應科技發展及無紙化之節能減碳趨勢,轉製為電子工具書,以加速各界瀏覽運用。
- 三、本電子工具書結合文字、圖像及影音內容,適用於各項裝置,可在不同載體進行閱讀,滿足職場即時參考運用之需;以公文入門介紹為主軸,融合公文製作與文書流程兩部分,分為「主題篇」、「實作篇」及「附錄篇」三大篇,除以生動圖像化重點解析外,亦搭配17部主題微學習影片,並提供公文參考格式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有關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工具書電子檔、電子工具書及操作示範影片連結,請至「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nacs.gov.tw)/訓練主題/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/課程教材」項下瀏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3/86-022文

